#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慧（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21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慧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害人游○穎（民國103年生）於案發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揭規定，為保護被害人，本判決就被害人及被告之姓名及年籍相關資料等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均不予揭露，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鐘○慧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又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被害人為母女關係乙節，有家庭暴力通報表附卷可參，被告與被害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而被告所為之恐嚇犯行，屬對

被害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規定，自應依上揭等刑法規定論處。

(二)被告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7月1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先後對被害人恫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語，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

(四)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故意對未滿12歲之被害人為本案犯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親屬關係，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未能克制自己情緒，無視本院依法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猶為違反保護令命其禁止所為之行為，藐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之情節，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偵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213號

被　　告　鐘○慧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為刑事案件被害人之兒童之身分資訊，故兒童游○穎及其父母均掩遮全名，姓名均詳卷）為成年人，為游○穎（女，民國103年生，案發時11歲）之母親，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鐘○慧因前對游○穎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1525號核發通常保護令，禁止鐘○慧對游○穎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於115年1月6日對鐘○慧執行上揭保護令。詎鐘○慧基於成年人對兒童故意違反保護令、成年人對兒童故意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5年7月1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間，在臺中市西屯區福瑞街之住處內（詳址詳卷），對游○穎恫稱：「你去死一死就好啦」、「我想掐死你」、「只會出一張嘴你還會幹嘛，狗是不是」、「我要進去打妳啦，我打算打你打到你爸帶你去驗傷」、「我現在就要打你打到你爸帶你去驗傷我才爽啦」、「幹你娘雞掰」等語，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游○穎致生危害於安全，而對游○穎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且以上揭辱罵之方式對游○穎為騷擾，均違反上揭法院保護令所為之禁令。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鐘○慧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游○穎、證人即游○穎之父親游○和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錄影譯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525號通常保護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恐嚇危害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恐嚇危害安全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被告所涉2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違反保護令罪名處斷。此罪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依違反保護令罪所定刑度加重其刑。

三、警方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亦有對前夫即被害人游○和辱罵、叫其去死等語，而認被告亦對被害人游○和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然卷內之對話譯文，未見被告有辱罵被害人游○和或叫被害人游○和去死之內容，縱使被告與被害人游○和有口角爭吵，亦未必屬騷擾行為，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犯罪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此部分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行，為接續之一行為，為同一案件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意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